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1號

原告 陳金鳳

訴訟代理人 劉純增律師

被告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永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發回前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，應即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上級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，而就該事件為裁判或變更下級法院之判決者，應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；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為終局之判決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31號判決後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發回更審（112年度上易字第72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訴訟費用（第一審）由被告負擔，本院為受發回之法院，依法應為訴訟費用之總裁判，惟漏未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2項之規定，就發回前第二審訴訟費用為裁判，因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張韶安